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2021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1〕1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职成〔2021〕46号，以下简称《自主招生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专业特色，特制定我校2021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目的和原则

为了充分发挥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根据我院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将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录取与我院的多元化选拔和评价相结合，选拔符合培养目标、具有专业发展潜质的学生，促进学生特色发展。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1、成立以钱正海为组长，干杏芬、毛文娟、陈勇为副组长，叶宏臻、张朝晖、胡海瑛、王振帅、张国华、孔国强、郭靓、黄建蓉为成员的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招生计划，制定实施办法，负责研究、决定自主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2、成立以陈勇为组长，胡海瑛为成员的招生工作纪检监督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3、成立学校自主招生办公室，毛文娟任主任，成员由叶宏臻、王振帅、张朝晖组成，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自主招生专业适应性测试、考务安排等工作。

三、报名条件与招生计划

**（一）报名条件**

杭州市区考生须符合《招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条件和各类高中招生录取前置条件。

**（二）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专业与计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开设专业** | **学制（年）** | **招生数（人）** | **备注** |
| 01 | 工程造价 | 6 | 10 |  |
| 03 | 环境艺术设计 | 6 | 10 |  |
| 04 | 建筑施工 | 6 | 10 |  |
| 05 |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 6 | 10 |  |
| 07 |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 5 | 30 |  |
| 08 | 电梯技术管理 | 5 | 40 |  |
| 10 |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建筑） | 5 | 45 |  |
| 11 | 建筑施工 | 5 | 50 |  |
| 13 | 工程监理 | 5 | 20 |  |
| 16 | 工程造价 | 5 | 35 |  |
| 18 | 物业管理 | 5 | 20 |  |
| 20 | 环境艺术设计 | 5 | 40 |  |
| 21 | 建筑装饰 | 5 | 40 |  |
| 合计 | 360 |  |

四、专业适应性测试

**（一）报名**

1、凡符合报考我校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须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www.hzjyks.net是唯一网址，以下简称“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在家长指导下，于规定时间（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14日8：00至5月15日18：00）选择填报我校自主招生的专业志愿。5月15日18：00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关闭后，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更改。具体志愿填报要求详见杭州市教育局编印的《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报考指南》中的《自主招生工作通知》。

2、5月21日，市区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初中学校领取经初中学校审核盖章的《2021年杭州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个别生于5月21日下午（12:30—16:00）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杭州市教育考试院（华浙广场9号）二楼大厅领取《报名表》。

**（二）专业适应性测试**

1、测试时间及地点：5月22日，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报名表》原件到校参加测试，考试地点及试场安排见《报名表》。

2、测试内容：

满分60分。测试时间为45分钟，根据学生所填志愿，以考察学生对专业方向的认知观察、语言组织、语言表达、逻辑思辨、协作沟通、创新发展等方面能力为主。

3、成绩评定

专业适应性测试满分60分，以整数计分。专业适应性测试合格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报考我校学生总数的95%。

4、成绩审核公布

学校于5月24日前将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报市教育局审核，5月26日，专业适应性测试合格考生成绩在杭州教育网（edu.hangzhou.gov.cn）和我校校园网公布。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我校自主招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按学校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核总分，按“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进行录取。若考核总分相同，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的先进行投档，并参照各类高中集中统一招生录取投档原则确定投档先后位次。

考生考核总分的计算方式：考核总分=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90%。

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已报志愿，纳入集中统一批次招生录取。自主招生实际招生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不足名额纳入学校集中统一招生计划。

六、其它事项

1.请考生在参加测试前认真阅读相关测试安排及提示内容。

2.本招生办法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8134270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2021年5月7日